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裕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黃裕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8時許」，補充為「8至12時許」；第7行「該處駕駛」，補充為「該處無照駕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被告為警攔查，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

01 每公升0.36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標準。核被告所
02 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又被告有如起訴
03 所指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在卷可憑，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5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茲經斟酌取捨，
06 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
07 之情形，就本件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
08 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相同，犯罪類型、罪質亦屬
09 相似，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亦有如上紀錄表所載可
10 查，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故適用刑法第47
11 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
12 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於主文為
13 累犯之記載，以符主文、事實及理由之相互契合，用免扞格
14 致生矛盾現象出現。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
15 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酒駕之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判刑
16 確定，仍不知悔改，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17 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18 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於喝了3瓶含
19 酒精成分之保力達飲品後，致其吐氣酒精濃度仍高達每公升
20 0.36毫克情形下，仍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行為
21 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程度較高，兼衡其前科素行、酒測值高
22 低、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及檢察官
23 請求量處7月以上有期徒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有象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7751號

29 被 告 黃裕傑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裕傑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5 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9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06 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確定，並於112年11月15日徒刑執行
07 完畢出監。竟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9日8時許，在新北
08 市林口區某工地，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飲品3瓶，致其
0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
10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自該處駕駛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35分
12 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繫安全帶且
13 面有酒容為警攔查，於同日15時40分許，對黃裕傑施予酒精
14 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15 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裕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並有酒後時間確認單、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酒精測定紀
20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1 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車輛詳細資料報
22 表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3 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紀
26 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
27 度交簡字第964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28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9 為累犯，且係再犯相同性質之公共危險案件，顯見其刑罰反
30 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檢 察 官 陳楚妍